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30日 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:00至12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,062,5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361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,062,4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54.361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4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(2) 选举沈少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4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(3) 选举钟伟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5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(4)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4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(5) 选举高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4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(6) 选举夏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4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(7) 选举杭世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5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(8)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4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(9) 选举任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4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杭世珺女士、王伟先生、任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(1) 选举张正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4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(2) 选举范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225,062,4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34,330,351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7 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榕、张文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